

全天候自动监测，通过3G网络发布数据 浮标站成水库水质安全“哨兵”

□记者 周科娜 通讯员 陈晓众

“皎口水库水质类别Ⅱ级，白溪水库水质类别Ⅱ级，横山水库水质类别也为Ⅱ级……”昨天，市民孙女士打开市环保局网站，查看了9月23日刚刚发布的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7月以来，我市每周一报9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结果，数据通过建在水库中的浮标站获取。

那么，浮标站如何向数据中心发送数据？能检测多少项目？遇到刮风下雨，如何确保浮标站发送数据的准确性？昨天，记者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的专家一起，来到宁海白溪水库进行现场走访。

设在水中央的“浮标站”可采集9项数据

从市区出发，驱车一个半小时，抵达宁海白溪水库。宁海白溪水库是我市最大的水库之一，最大库容量为1.684亿立方米，主要负责向宁波市供水。

在岸上，我们老远就看到了位于水中央的一台仪器，它就是负责全天候向数据中心发送水质监测数据的浮标式水质监测站，工作人员称它为“浮标站”。随工作人员一起坐船来到水库中央，这才看清“浮标

站”是一台圆底尖顶的仪器，由气象探头、太阳能电板、标体、保护管等组成，其中标体直径1.2米，呈黄色，整体高2.2米，重100多公斤。

据市环境监测中心水质自动监测站高级工程师周国韧介绍，这台仪器主要由GPS定位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数据采集系统组成，通过浮标站的电极，可采集水中的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硝酸盐氮、叶绿素、藻类等9项数据。

碰到刮风下雨也能准确发送数据

目前，我市正值汛期，降雨频繁，白溪水库水位高达165.78米，水深接近80米。碰到刮风下雨，如何确保浮标站准确发送数据呢？

宁波市白溪水库管理局运行调度科副科长张学功告诉记者，在2012年浮标站设立时就考虑到了这个问题。为了以防被水冲走，浮标站用一条100多米长的粗大绳索连接，绳索下拴了150多公斤的铁锚。“当浮标站离开原先设定的位置200米

远时，会自动发送报警信息到管理人员手机，确保能及时查看和维护。”

“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能全天候对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市环境监测中心的专家告诉记者，其数据通过3G网络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的监控中心发布数据，“一旦发现水库水质出现异常，监控中心终端会通过短信的方式进行报警，这是人工监测所不能达到的！”



记者跟随工作人员到宁海白溪水库检测水质。 记者 许天长 摄

有助于市民及时了解环境变化

据了解，除白溪水库外，我市还在亭下水库、横山水库、皎口水库、慈溪邵岙水库、余姚陆埠水库和梁辉水库、宁海黄坛水库、象山溪口水库等的饮用水源地设有水质自动监测站。

从市环保局公布的自动监测数据看，从今年年初至8月，9个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测站点的水质状况稳定。供应我市中心城区的白溪水库、亭下水库、横山水库、皎口水库水质，从年初以来，一直保持在二类水质。其他几个饮用水源地水质都在三类水以上，慈溪邵岙水库的水质最好，为一类水质。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

三类以上的水质均适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因此，9个饮用水源地的水质均在达标范围内。

不过专家也表示，为掌握饮用水水安全，光靠浮标站获取的9项数据是远远不够的。我市采取的是自动浮标站和人工采样相结合的方式，每月一次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人工监测，一年一次108项全污染项目覆盖监测，确保饮用水的水质安全。

这些数据的公开，有助于市民及时了解身边的环境质量状况变化，为生活提供帮助。

新闻背景

我市环境信息数据公开走在全国前列

记者从市环保局获悉，在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上，我市走在全国前列。2010年起，宁波市环境信息公开连续四年排名全国第一，表明我市已经建立起环境信息公开的体系。

除了公布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结果，2013年6月5日，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正式上线。市民可以登录网络或者手机平台，实时查看空气质量指数(AQI)，并能在污染状况下进行预警，以便市民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目前，能查看包括市中心城区以及各县(市)区在内的20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AQI实时数据。

明年起，未作环评先开工将重罚 全市八大重污染高能耗行业成重点调查对象

本报讯 (记者 周科娜 通讯员 陈晓众)

明年1月1日起，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对未作环评先开工等违法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昨天，记者从市环保局获悉，即日起，市环保局将对重污染高能耗行业进行摸底调查，着重对企业未作环评先开工、无环保设施即已投产等违法行为进行摸底调查。

记者从市环境监察支队了解到，此次调查的重点是针对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水泥、火电(热电)等八大重污染高能耗行业，以及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所等。主要查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已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文件，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等违法行为。

据环保部门初步统计，此次列入调查对象的全市八大行业数量有1000

多家，是环保部门此次调查摸底的重点行业。市环保部门要求企业发现问题后，立即进行限期整改。

“明年起实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一个新的变化是，企业发现污染行为，被环保部门责令停止，如企业拒不执行，那么，企业相关责任人可面临行政拘留的处罚。我们希望企业在新的环境保护法实施前，积极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据了解，根据明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3条规定，存在“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等行为，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关于开展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及未纳管企业摸底调查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行为，根据省环保厅的统一部署安排，决定在宁波市范围内开展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行为及未纳管企业摸底调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查范围

1、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水泥、火电(热电)等八大重污染高能耗行业；2、污水处理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机场、码头、水利等基础设施类项目；3、规模化畜禽养殖；4、2003年到2014年的省、市、县(区)审批未验收项目。

二、调查内容

1、各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行为，主要包括：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已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文件，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2、未纳管行为，主要是指企业有工业废水产生，但未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

3、未获排污许可证非法排污行为，主要是指未按要求获得环境保护部门批准获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三、调查要求

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在9月19日—10月8日前完成自查，如存在上述调查内容所列情形的，要于10月10日前主动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报。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主动申报的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未执行“三同时”制度、未获批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等行为，将予以限期整改；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报而被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链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